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車輛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行車有禮、停車有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管理規則規範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來賓之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行車暨停車一般規定事項。
- 第三條 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於校內行駛，車速不得高於每小時 20 公里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- 第四條 畫有紅線之區域(校門口)、各出入口前及人行專用道請勿臨時停車，保持淨空。
- 第五條 校區內非為緊急事件之處理，禁鳴喇叭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來賓之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停車證發放及管理業務由本校總務處(組)辦理。
- 第七條 校區內停車證件分有固定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停車證及臨時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停車證，統由總務處製作、接受申請、發放及管理。
- 第八條 申請程序及使用限制：
一、固定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：
(一) 申請時間由總務處(組)公告辦理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停車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兼任老師依申請時間順序安排車位。
(二) 教職員核准車位以一、二級主管及偏遠地區者優先。日間部學生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機車及自行車車位申請需經學務處(組)審查後辦理。
(三) 汽車、機車停車證限申請校區原車號使用，不得私自外借、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銷停車權利，不得再申請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二、臨時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：
臨時停車請至警衛室換取臨時停車證，並依指定車位停放，離校時繳回警衛室。
- 第九條 停車場清潔費收費標準：
一、固定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：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，除公務車外，每學期需繳交停車清潔費，於核准停車位後至自動繳費機或總務處(組)繳費，收費以一學期為計算單位，期中不予退費，離職需繳回停車證。

(二) 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校 區	身份別	汽車	機車	自行車
新店校區	專任教職員工	3600 元/學期	400 元/學期	200 元/學期
	兼任教師(含宜蘭教師) (共用固定車位)	600 元/學期	100 元/學期	50 元/學期
	餐廳便利商店等廠商	3600 元/學期	400 元/學期	200 元/學期
	假日班學生	2700 元/學期	200 元/學期	100 元/學期
	日間部學生	不提供	不提供[註]	50 元/學期
宜蘭校區	專任教職員工	100 元/學期	100 元/學期	0 元/學期
	兼任教師	100 元/學期	100 元/學期	0 元/學期
	餐廳便利商店等廠商	500 元/學期	500 元/學期	0 元/學期
	日間部學生	不提供	0 元/學期	0 元/學期

註：新店校區不提供日間部學生停放機車。

二、臨時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：

- (一) 汽機車臨時停車需遵警衛人員換證辦理並依指定位置停放(宜蘭校區為四宿後方停車場)；自行車不提供臨時車位(除幼兒園家接送)。
- (二) 離校時證件交還警衛室。未依規定辦理換證無停車證車輛，經總務處(組)查獲，上鎖處置，以一小時 30 元計費並報警處理。

第十條 遇校內外活動需臨時調整停車時，得事先公告之，並於期限內按調整之規定停車。

第十一條 違反前列事項，經查屬實，收回車輛停車證。

第十二條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